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的有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我们审查了本议案，并对候选人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续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我们审查了本议案，并对候选人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我们审查了本议案，并对候选人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高管候选人资格并同意将本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丽霞 冯丽霞

易骆之 易骆之

傅太平 傅太平

刘冬来 刘冬来